

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0 年 7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強中人字第 1100002655 號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7 月 2 日本校教評會審查結果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（第 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）甄選結果。
- 三、類科甄選名單如下：
家政科：（正取 1 名）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類別	錄取情形	備註
家 001	林○玟	代理	正取 1	

※注意事項：

錄取人員，請於 110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親自攜帶花蓮二信存摺封面影本、照片電子檔、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